

從事廣告招牌拆除作業時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19453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月○○日○○時○○分許由雇主指派罹災者與另一名勞工A到○○飲料店從事廣告招牌拆除作業，勞工A進行廣告招牌切割作業後並使其脫落，此時罹災者於3樓將原本綁繫於牆柱附近(用以固定看板)之繩索解開，因繩索纏繞於罹災者身上及廣告招牌脫落時往下掉之重力拉扯，導致罹災者自3樓(高度約6.4公尺)之窗台附近墜落至地面，經通知救護車將罹災者送往醫院急救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約6.4公尺之窗台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腰椎骨折，致中樞神經衰竭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1)高度約6.4公尺之窗台作業開口部分，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對於40公斤以上物料，未利用工具搬運。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3、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40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4、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5、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7、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8、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9、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附照 1：罹災者於廣告招牌拆除作業時墜落(災害前示意圖)



附照 2：罹災者於廣告招牌拆除作業時墜落(虛線標示處)



附照 3：罹災者於廣告招牌拆除作業時於窗台附近作業(虛線標示處)